

合同编号：_____

奉化区城区景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更新改造 工程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奉化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奉化区城区景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更新改造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01月02日，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奉化区城区景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更新改造工程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确定，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货物

3.1 项目内容：奉化区城区景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包括产品（含硬件和软件）的采购或生产、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

3.1.1 服务范围及内容

3.1.1.1 对整个奉化城区约 530 个景观照明点位的远程强电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服务；

3.1.1.2 对奉化城区 8 个动媒体大楼（华侨豪生酒店、广电大厦、奉化大酒店、银泰城、长汀大厦、体育馆、华信国际大酒店、艾盛大厦）实现远程动画传输服务；

3.1.1.3 实现部分点位的照明控制设备漏电检测、水位报警服务；

3.1.2 主要的服务内容要求

3.1.2.1 信息发布系统优化（可视化平台），服务内容包括：设备优化、展示界面优化、试运行期维护等，以提升照明监控中心可视化平台的展示效果，提高监控中心的指挥调度效率。

3.1.2.2 强电系统优化（奉化区景观照明控制系统），服务内容包括：终端设备优化、产品硬件功能测试、产品性能测试（包括设备兼容性检测、响应速率检测、稳定性测试等）、回路控制情况普查（含系统模块开发）、漏电检测功能拓展（含系统模块开发）、平台联调、试运行期运维服务等，以提高照明控制的稳定性、精确性和功能延展性，满足日益增长的照明设施精细化和数字化管理需求。

3.1.2.3 弱电系统优化（奉化区景观照明控制系统），服务内容包括：设备优化、系统优化、系统调试、试运行期维护等，以进一步提高奉化区城区夜景整体播放的稳定

性与可靠性，为奉化区民营造更加精致靓丽的夜间环境。

3.1.2.4 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旧设备拆除、辅材安装、搬迁、管理线排布调试、用户培训、试运行调试、各项数据检测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3.1.2.5 漏电安全防护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对城市路灯照明供配电系统漏电现象进行智能检测管理，保障系统正常照明供电，保障行人生命安全。主要功能包括：漏电监测、漏电告警、自动分闸、远程恢复、远程控制、远程设置、报警报告指令、基础信息功能。

3.1.2.6 生产管理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实现了工单台账等的管理，故障信息录入及流转处理、交办事项处理、设施拆移、拆除业务及养护质量打分管理。实现各子系统之间无缝结合、照明数据统一集中管理、系统联动、资源共享。主要功能点包括：单个设备操作、批量设备操作数据采集功能、运行监视功能、数据选测功能、照明控制功能、告警提示功能、统计查询功能、单灯控制器程序升级功能、系统管理功能、GIS 功能、用户及系统权限管理功能、图像服务功能、远程调试功能、日志管理功能、版本管理功能等。

3.1.2.7 资产管理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对照明相关资产的源头控制与动态管理，从照明资产采购、入库、领用，到调拨、变动、维修、折旧、报废等业务环节的有效控制和精细管理，实现资产整生命周期中各个环节的动态跟踪与管理。主要功能点包括：资产出入库、资产定位、可视化展示、资产寿命分析、寿命提醒、维护信息、信息查看、全效益管理等功能。

3.1.2.8 智慧照明移动APP，服务内容包括：具有应急开关灯控制、设施遥测、参数设置、地图浏览、照明故障上报、工单管理、工单查询、资产信息管理等主要功能；实现轻量化移动端应用。主要功能点包括：本平台具有设施遥测、参数设置、地图浏览、照明故障上报、工单管理、工单查询、资产信息管理等主要功能，并可通过网络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工单上报、工单接收与回复、工单查询、资产查询、周边查询、运行数据查询、设施开关灯、系统设置。

3.1.2.9 单灯控制子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基于CAT1 通讯的智能单灯控制系统，是由计算机技术、通信传输系统、单灯相结合的智能监控系统，由计算机对单个灯具电气参数实时检测、节能控制、远程管理，借助GIS（地理信息系统）对路灯故障进行精准定位，指导运维人员进行主动运维和定向维修，改变以前主要依靠人工巡检、热线报修的运维方式，实现精细化管理。

3.1.2.10 微信及二维码故障上报服务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基于微信平台实现微信上报现场故障、上传现场图片，查询故障处理进度等功能。

3.1.2.11 漏电监测系统，服务内容包括：准确检测每条路灯电缆漏电电流情况。当漏电电流超过预设值时，系统立即告警。通过短消息、语音和数据告警。用户可以立即采取措施。自动分闸及远程恢复。

3.1.2.12 水浸检测系统，服务内容包括：水侵检测系统主要用于道路配电箱监测现场某处单点浸水定位检测报警，可检测到电缆上沿线任何位置有水的情况，一旦检测到线缆某处漏水，会立即定位浸水位置并报警（指示报警和继电器输出报警），并将浸水位置信息可通过RS485进行远传到监控中心软件平台上。其工作原理是通过对水浸线缆中电流信号进行监控并取样，由变送器专用MCU对取样信号进行放大、计算、分析得出浸水定位信息。

3.1.2.13 智慧灯杆荷载计算分析系统，服务内容包括：智慧灯杆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灯杆控制器的远程控制、智能调节等功能，对挂载设备实现远程管理，实现视频监控、一键求助、公共广播、信息交互屏、LED广告屏、充电桩等的拓展应用，同时对智慧灯杆上搭载的设备进行智能手里分析，自动计算灯杆、挑臂等设备重量，受力结构，以及最大承载上限，有效防止灯杆倾斜、倒塌，断裂等安全事故发生。主要功能包括：负载计算、超负荷预警、受力计算、用电安全管理、系统管理、授权管理、监控管理、记录管理、统计分析管理。

3.1.2.14 人工智能AI应用，服务内容包括：基于人工智能及算法，实时监测运行数据，剔除偏差数据，优化预警阈值，减少假警，虚警的产生；统计故障发生数据，生成事件热力图，前置部署运维资源。根据设备故障、安装时间、理论寿命，预警设备报废时间等人工智能应用。通过车载摄像头对城市道路巡检实时拍摄路灯灯具，基于机器学习、视觉识别技术以及系统内置算法，自动识别路灯灯具亮灯、故障等情况。主要功能包括：智慧部署运维资源、设备报废智能预警、智能算法优化虚警、智慧照明低碳节能控制。

3.2 设备清单：

序号	子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一、智慧照明指挥中心搭建						
1	工作站	中科可控T40	2 (一主一备)	套	8000元	16000元
2	服务器	中兴R5930G2	1	套	15000元	15000元
3	不间断电源	山特C2KS	1	台	10000元	10000元
4	路由器	华为 S5735S-L48T4X-A1	1	套	3000元	3000元
5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X-QA2	1	套	3000元	3000元
6	监控中心改造	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项	100000元	100000元
二、强电智能化设备升级及软件平台						
1	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	五零盛同、项目定制 (电科智光云平台)	1	套	20000元	20000元
2	旧终端设备拆除	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	套	50元	26500元
3	照明控制箱箱内线路整理	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	台	180元	95400元
4	照明控制箱箱体整修	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	台	280元	148400元
5	照明无线监控终端	五零盛同、WJ3005	530	套	2780元	1473400元
6	光控设备仪	五零盛同、WJ1080A	1	套	10000元	10000元
三、弱电控制设备升级 (华侨豪生大酒店、广电大厦、奉化大酒店、银泰城、长汀大厦、华信国际、体育馆、艾盛大厦)						
1	主控	五零盛同、WJ8004	8	套	12500元	100000元
2	分控	五零盛同、WJ8006	288	套	1800元	518400元
3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48T4X-A1	29	套	4000元	116000元
四、漏电及水位检测模块安装						
1	水位监测终端	五零盛同、WX3001	2	处	3500元	7000元
2	漏电监测终端	五零盛同、WJ1060A	5	处	3500元	17500元

3.3 要求与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有关要求进行供货并完 成 验收;

4、价款

4.1 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上表。

4.2 本合同总价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 (小写): 2679600元。

4.3 合同期内价格说明: 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1.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535920元；

5.1.2 设备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金额为 1339800 元；

5.1.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金额为 2143680 元；

5.1.4 项目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97.5%，金额为 2612610 元，余款2.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5.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01 1100 0920 0098 466

6、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景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更新改造包括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伴随服务。

6.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交付方式：货物运往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7、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

10、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保险保单方式(可以电汇、转账 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26796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10.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 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0.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③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④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 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 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检验和验收

12.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14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3 具体验收内容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2.4 货物交付后，甲方根据如下优先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款>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技术条款组织验收。如乙方申请验收 14 天内，甲方延期不组织验收活动的，则自动认定验收通过。

13、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3 乙方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质保期2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4.4 仪器设备故障响应要求：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完修，如在报修后48小时仍然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或形成解决方案。

15、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9、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工，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进度不及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一旦乙方延误累计达到15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合同工期。若乙方在延缓期内仍不能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也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14.4仪器设备故障响应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应在情况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若乙方在延缓期内仍不能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重新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进度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经济损失，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

5) 甲方如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1)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存在欺诈行为的；

5.2) 乙方投标文件中表述的售后服务或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上没能兑现其投标文件表述内容的。

20、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公章）：宁波兴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

浙江莱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36950789469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1349号壹都文化广场55号22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方芳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1349号壹都文化广场55号2202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7450996

传真：/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Build Cost Consultation Co., Ltd

资质证书(2022)第 0610 号

关于奉化区城区景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施工标底编制报告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贵单位负责建设的奉化区城区景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更新改造工程采购标准进行了编制。委托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采购标准编制材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工程的采购标准进行编制。我们依据《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奉政办发【2020】55号）》，《宁波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 269 号）》及委托单位提供的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并结合现行的政策性造价文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我们遵循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进行了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套用、人材机单价补充、费率核实等必要的编制程序。目前编制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现将采购标准的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依据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奉建[2024]74号），并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智慧照明控制中心新建、供电设备更新及软件平台、弱电控制设备更新、弱电及部分旧址地段永检检测模块安装等。项目暂估资金 320 万元左右。本项目拟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建设资金由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障解决，并纳入奉化主城区环境提升政治项目。

二、工程情况

1、主要参建单位

本工程由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负责采购标底编制。

泰化区城区景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采购标底编制说明

一、采购标底编制的依据：

1.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版）；
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6.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及相关说明等；
7. 其它：市造价文件及其他相关造价依据等。

二、施工标底编制的原则及办法：

1. 工程量：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
2. 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市场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人工市场信息价格计取；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奉化区市场信息价《奉化区市场信息价未及材料按同期宁波市材料市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常用材料价格信息计取；无信息价部分结合相关文件并市场调研确定无涉及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计取（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3. 取费标准：
 - (1) 利润、管理费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其中：弹性区间费率按中值计取；
 -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计）根据浙建发[2022]37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乘以1.15系数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
 - (3) 规费费率：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相应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乘30%计取；
 - (4) 增值税税率：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费率9%计取；
4. 采购标底编制方式：国标清单法（一般计税法）；
5. 采购标底编制软件：广联达计价软件。

2、编制范围：智慧照明控制中心搭建、强电智能化设备更新及软件平台、弱电控制设备更新、漏电及部分低洼地段水位检测模块安装等。

三、编制依据和方法

- 1、《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 6、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及相关说明等；
- 7、省、市造价文件及其他相关造价依据等。

四、编制结论

本工程采购标底编制范围为：智慧照明控制中心搭建、强电智能化设备更新及软件平台、弱电控制设备更新、漏电及部分低洼地段水位检测模块安装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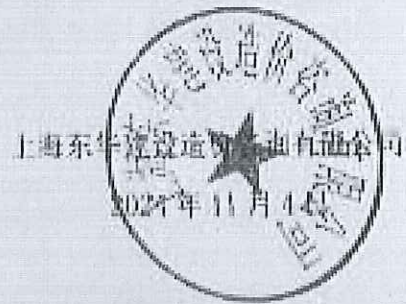
- 1、经编制，该工程采购标底造价为 2993238 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标底价（元）
1	奉化区城区景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2993238
合 计（元）		2993238
标底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整（¥2993238 元）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采购标底编制提供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2、若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沟通和汇报。
- 3、本次工程采购标底编制结果为我公司根据现有相关资料所作的结论，任何资料的变化和补充均可能影响施工标底编制结果。

- 附件:
- 1. 工程采购预算编制说明
 - 2. 工程采购投标文件
 - 3. 答疑纪要
 - 4. 上海工程造价管理单位执业人员证书



工程采购标底报告

共印: 4 份